

木兰县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 纯 龚江红

版式设计：李庆林

木 兰 县 志

Mù lán xiàn zhì

木兰县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木兰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16·印张42.25·插页11

字数：940 000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000

ISBN 7-207-01475-9/K·133 定价：36.00元

《木兰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吴海军
副主任: 杨如森 林治堂 沈宝忠 张俊丰
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龙 尹向前 刘广金 张思荣 杜 成
宋国玺 苏维舟 赵廷福 郭 富 韩克尧

《木兰县志》编纂人员

主编: 杜 成
副主编: 王占景 崔 杰
编纂人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方 杰 王福元 刘伟山 洪天斌 赵廷福
徐日明
工作人员: 于 华 王福恒 田 静 孙 瑞 金在满
郑延义 符国成 韩武章 韩辅祥
摄影: 刘伟山
封面设计: 杨如森 黄文石 蒋占津

以史为镜

继往开来

刘殿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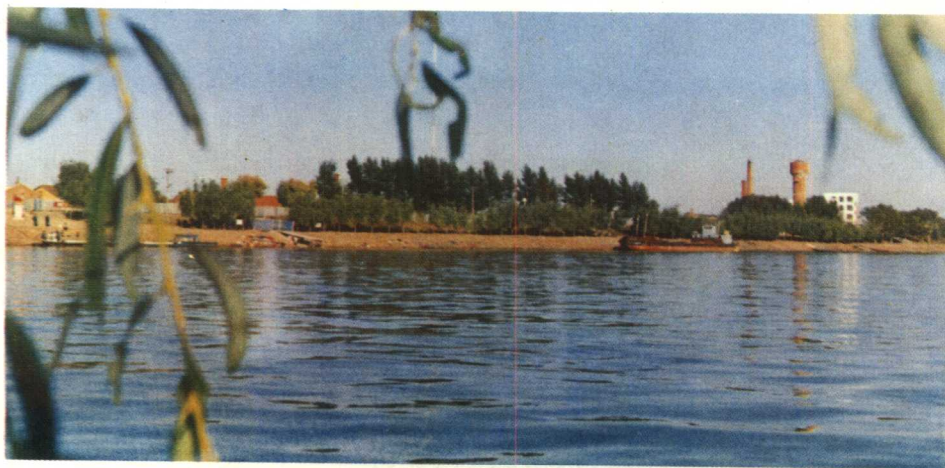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廿日



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机关



香磨山水库



木兰港、护岸大堤



地毯厂针刺车间



研制“田鸡白酒”





木材集运



灌溉、种植水稻
利用地下水

木兰县城鸟瞰





木兰高级中学



集镇市场



柳编

凡 例

一、《木兰县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人物、附录五部分组成。分志贯穿古今，综述县情，按类列志，立有建置、自然地理、农业、工业、城乡建设、交通邮电、商业、财政金融、党派群团、政事、人事民政劳动、工商物价、军事、公安司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人物等篇，计80章，305节。概述、大事记、附录不列入篇的序列。解放后的历次政治运动，本着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分散在大事记和各专志之中，不另立篇章。

二、本志的具体叙述为编年体、记事本末体，不作评述。

三、本志纵贯古今，详今略古，上限一般在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木兰建制开始，对有些需溯源的事物则适当上溯，下限截止1985年。

四、本志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县内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历史和现状。

五、各专志之首，视其需要，大部设置了无题前言，以提示梗概。

六、本志以文字为主，辅以照片和图、表。

七、本志各项数据，均由县统计局提供，统计部门提供不了的，采用了各单位的数据。其中工农业产值、职工人数、人均收入等数据，不包括省、市在县内的直属企业。

八、本志本着“生不立传”的原则编写人物志。立传人物以本籍为主，正面人物为主，辅以少量反面人物。立表人物除本县籍的以外，也包括少数在木兰有较大贡献的客籍人士。

九、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省、市、县档案部门，有的来源于县直各部、委、办、局。对部分口碑资料，是经鉴定查证后使用的。

十、文中的历史纪年，民国前为汉字，夹注公历纪年，民国后为公历纪年。本志称伪满时期为东北沦陷时期，公历纪年为主。本志称解放后为1946年1月25日以后，建国后为1949年10月1日以后。时间、百分比、分数均采用阿拉伯数字。

十一、本志地理名称、历代政府和官职人员的职称，均系当时历史称谓。为便于读者阅读和使用，少数地名夹注了现名。

序 言

木兰县开发较晚，编史修志的时间也不长。民国21年（1932年）修志前辈张春先生编纂有《木兰小志》5卷16篇。这部志书，记述本地自然地理、建置沿革、风土人情、传统习俗、土特物产诸方面，为今天留下了许多宝贵资料。这是张先生对木兰人民做出的贡献。但是，由于历史的局限性，这部旧志书，无论从内容到形式都还存在着许多不足。“九·一八”事变以后，日伪统治者，编有“木兰县事情”、“东兴县事情”。这两个稿本，不仅篇目不全，而且由于日伪政权为其侵略、掠夺服务，因而不可能实事求是地反映历史现状。1959年，县人委曾组织人员编写过“木兰县志”，但由于某种原因，也未能成稿。纵观木兰历史，尚无一部完整的符合时代要求的志书，这是历史留给我们的遗憾！

80年代后，木兰县同全国各地的形势一样，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党的“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指引下，商品经济非常活跃，各项事业突飞猛进。值此新形势下，一方面为我们编史修志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另一方面也对我们提出了新的要求：就是要继承我国盛世修志的传统，尽快编纂出无愧于我们伟大时代的新志书。为此，县委、县政府决定，从1982年开始，定领导，集人才，拨专款，着手进行《木兰县志》的编纂工作。致力于修志的同志们，从我县的实际情况出发，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进行了总体设计。遵照新志书的体例要求，广收博采资料，逐件查证核实，七易纲目，三修稿本，经上下通力协作，尽8年努力，终于1989年9月完成了编纂《木兰县志》这项巨大文化建设工程。

在初稿完成之后，又广邀各方人士，反复推敲商讨，参与修订，尤其是省、地志办和出版社的学者、专家，不嫌文字疏陋，句读谬误，亲自动笔为其删改，使志稿质量有了很大的提高。《木兰县志》的竣稿，不仅是我县修志工作的丰硕成果，也为我县精神文明之苑增添了一朵芳香之花。

新编《木兰县志》，是我县历史上第一部志书。它纵贯古今，辐射八方；详今略古，侧重当代；长于求索，反映改革。这部新志书，除文字外，还配有彩色图片和表格。它较充分地展示了本地经济、社会、文教、科技等活动情况。真实地记述了木兰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改天换地，征服自然，发展生产，摆脱贫困的开拓精神，生动地再现了百年来木兰一地的乡土风貌。

木兰各族人民，是富有光荣革命传统的人民。有着同封建、军阀、日伪殖民统治、国民党反动派作斗争的光荣历史，有着为全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作出的巨大贡献。对此，新志书以多种形式为他们歌功颂德，录名立传，以缅怀英雄人民的不朽功勋，教育、激励子孙后代了解历史，珍惜现在，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木兰县志》的出版，是利今世惠后人，值得庆幸的一件好事。可以用来作为领导决策的基础资料，也可以用做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乡土教材；还可以在制定今

后经济开发计划时从中得到启迪。我们殷切地希望广大干部、群众和各界人士广泛地使用它，成为您的良师益友，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在《木兰县志》的编纂过程中，由于历史资料残缺，时间仓促，加之我们水平有限，谬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吴 海 军

1989年11月15日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篇 建 置

第一章 地理位置与境域	31
第一节 位 置	31
第二节 境域变迁	31
第二章 历史沿革	32
第一节 建置前	32
第二节 建置后	33
第三章 行政区划	34
第一节 解放前	34
第二节 解放后	35
第四章 县城 乡镇	40
第一节 县 城	40
第二节 乡 镇	41
第五章 地名考述	47
第一节 县 名	47
第二节 屯落名称的由来	47
第三节 新旧地名对照	48

第二篇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质 地貌	53
第一节 地 质	53
第二节 地 貌	53
第二章 气候 物候	58
第一节 气 候	58
第二节 物 候	70
第三章 水 文	71
第一节 地表水	71

第二节	地下水	77
第三节	水利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77
第四章	土壤植被	79
第一节	土 壤	79
第二节	植 被	82
第五章	自然资源	83
第一节	植 物	83
第二节	动 物	86
第三节	矿 藏	86
第六章	自然灾害	88
第一节	水 灾	88
第二节	旱 灾	90
第三节	雹 灾	90
第四节	风 灾	91
第五节	霜冻冷害	91
第六节	地 震	92
第七节	虫 害	92
第八节	病 害	92

第三篇 农 业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94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94
第二节	土地改革	96
第三节	互助合作	97
第四节	人民公社	99
第五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100
第二章	土 地	104
第一节	开发利用	104
第二节	土地管理	107
第三节	管理机构	110
第三章	经营管理	110
第一节	劳动管理	110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11
第三节	收益分配	114
第四章	生产用具	116
第一节	传统农具	116

第二节	农机具改革	118
第三节	农机管理	118
第四节	农机具供应与修理	119
第五节	农业机械化作业	120
第五章	种植业	121
第一节	农作物	121
第二节	耕作制度	130
第三节	栽培技术	130
第四节	种 子	133
第五节	肥 料	137
第六节	植物保护	138
第六章	养殖业	142
第一节	饲 养	142
第二节	改良及繁殖	146
第三节	疫病及防治	147
第四节	渔 业	150
第五节	草原管理	152
第七章	副 业	153
第一节	采 集	154
第二节	编 织	155
第三节	运 输	155
第四节	狩 猎	155
第五节	果 树	155
第八章	林 业	157
第一节	植树造林	158
第二节	营林生产	163
第三节	林木保护	173
第四节	林政管理	176
第九章	水 利	178
第一节	水利工程	179
第二节	水土保持	185
第三节	水利管理	187
第十章	国营农林牧渔场	189
第一节	农 场	189
第二节	林 场	190
第三节	畜 牧 场	195
第四节	渔 场	196

第四篇 工 业

第一章 所有制形式	200
第一节 私营工业	200
第二节 国营工业	201
第三节 集体工业	208
第四节 乡镇工业	210
第二章 工业部门及主要工厂	213
第一节 冶金采矿工业	213
第二节 电力工业	214
第三节 机械工业	217
第四节 化学工业	220
第五节 森林工业（制材与加工）	222
第六节 建筑材料工业	223
第七节 食品工业	224
第八节 粮食工业	226
第九节 印刷造纸工业	228
第十节 皮革缝纫工业	228
第十一节 哈尔滨市直属工厂	229

第五篇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城镇建设	232
第一节 城镇道路	232
第二节 城镇排水	233
第三节 城镇供水	234
第四节 采暖供热	234
第五节 公用建筑	235
第六节 民用建筑	237
第七节 城镇卫生	239
第八节 城镇绿化	240
第二章 农村建设	240
第一节 住宅建设	240
第二节 道路建设	240
第三节 文明村建设	241
第四节 饮用水建设	241

第三章 环境保护	242
第一节 环境污染与防治	242
第二节 环保机构	243
第四章 城镇管理	243
第一节 用地管理	243
第二节 建筑管理	244
第三节 公用设施管理	244
第四节 房产管理	244
第五章 城乡建筑队伍	245
第一节 建筑队伍	245
第二节 建筑设备	246

第六篇 交通 邮电

第一章 交 通	247
第一节 陆 路	247
第二节 水 路	253
第三节 运 输	255
第四节 航 空	259
第五节 运输管理	259
第二章 邮 电	260
第一节 邮政机构	260
第二节 局所网路	261
第三节 邮政业务	261
第四节 电信电话	263
第五节 邮电效益	266

第七篇 商 业

第一章 商 业	267
第一节 私营商业	267
第二节 国营商业	273
第三节 省属专业公司	282
第四节 供销合作商业	283
第五节 集体商业	287
第六节 个体商业	288
第二章 粮 食	289

第一节	粮食政策	286
第二节	粮食保管	294
第三节	粮食调运	296
第三章	对外贸易	299
第一节	山产品贸易	299
第二节	柳编制品贸易	299
第四章	物 资	300
第一节	物资管理	300
第二节	物资供应	301

第八篇 工商 物价

第一章	工商管理	302
第一节	企业登记管理	302
第二节	商标注册	303
第三节	经济合同	304
第四节	标准计量	304
第五节	集市贸易及管理	305
第二章	物 价	306
第一节	市场物价	306
第二节	物价管理	309
第三节	物价调整	310

第九篇 财政 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311
第一节	财政收支	311
第二节	财政管理	315
第三节	财政审计监督	316
第二章	税 务	317
第一节	税 制	317
第二节	税种税率	318
第三章	金 融	325
第一节	金融机构	325
第二节	货 币	327
第三节	信 贷	331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	333